HNPR-2022-13019

湘环发〔2022〕98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各市州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要求，进一步强化我省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控制，有效防控涉重金属环境风险，我们制定了《湖南省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2022-2025年）》，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湖南省林业局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2年11月23日

湖南省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2022-2025年）

湖南是全国重金属污染防治任务最为繁重的省份之一，长期以来，在国家有关部委大力支持下，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重金属污染防控、防范环境风险，并取得积极成效，但由于涉重金属产业历史悠久等原因，重金属污染防控形势仍然严峻，防治任务依然十分繁重。为持续、深入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消除环境风险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文件，组织编制了湖南省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2022-2025年）。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把握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总要求，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有效防控重金属环境风险为目标，以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排为抓手，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有效管控重点区域重金属污染，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健康。

二、防控重点

**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是铅、汞、镉、铬、砷、铊和锑,并对铅、汞、镉、铬和砷五种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实施总量控制。

**重点行业。**国家重点行业：包括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皮革鞣制加工业等6个行业。

省级重点行业：黑色金属冶炼、电解锰、电子设备拆解等行业。不纳入国家重点重金属总量控制。

**重点区域。**国家重点区域：花垣县、常宁市、汨罗市、资兴市、桂阳县、永兴县、冷水江市共7个县市区。

省级重点区域：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域和矿涌水重点超标区域，具体由省人民政府确定。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省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2020年下降7%,重点行业绿色发展水平较快提升,重金属环境管理能力进一步增强,推进治理一批突出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问题。

到2035年,建立健全重金属污染防控制度和长效机制,重金属污染治理能力、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和环境监管能力得到全面提升,重金属环境风险得到全面有效管控。

四、工作任务及职责分工

（一）分类管理,完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管理制度

**1.完善全口径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全面排查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企业信息,将其纳入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以下简称全口径清单）;梳理排查以国家重点行业企业为主的工业园区,建立涉重金属工业园区清单;及时增补新、改、扩建企业信息和漏报企业信息,动态更新全口径清单,并在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上公布。依法将国家重点行业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督导，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负责落实，以下工作均需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负责落实，不再重复**）

**2.加强重金属污染物减排分类管理。**根据各市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基数和减排潜力,分档确定减排目标;按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以及重点重金属,实施差别化减排政策。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进一步摸排企业情况,挖掘减排潜力,以结构调整、升级改造和深度治理为主要手段,将减排目标任务落实到具体企业,推动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工程,持续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依据2020年底生态环境部核定的基础排放量，按比例分解各市州“十四五”期间减排任务（附件）。**（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督导）**

**3.推行企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各市州依法将国家重点行业企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对于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种类、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等。各市州生态环境部门探索将重点行业减排企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落实到排污许可证,减排企业在执行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同时,应当遵守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重点行业企业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发生变化,需要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的,审批部门可以依法对排污许可证相应事项进行变更,并载明削减措施、减排量,作为总量替代来源的还应载明出让量和出让去向。到2025年，企业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自行监测和执行报告数据基本实现完整、可信,有效支撑重点行业企业排放量管理。**（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督导）**

**4.探索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管理豁免。**在统筹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重金属环境风险防控水平、高标准落实重金属污染治理要求并严格审批前提下，对实施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直接相关的重点项目,可在环评审批程序实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管理豁免。对利用涉重金属固体废物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特别是以历史遗留涉重金属固体废物为原料的,在满足利用固体废物种类、原料来源、建设地点、工艺设备和污染治理水平等必要条件并严格审批前提下,可在环评审批程序实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管理豁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督导）**

（二）严格准入,优化涉重金属产业结构和布局

**5.严格重点行业企业准入管理**。新、改、扩建国家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进入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矿产资源、能源开发等对选址有特殊要求的项目除外），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国家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1.2:1;其他区域遵循"等量替代"原则。建设单位在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企业削减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当同一重点行业内企业削减量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严格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审慎下放审批权限,不得以改革试点为名降低审批要求。**（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督导）**

**6.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等要求,推动依法淘汰涉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规标准,推动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闭退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督导，省生态环境厅配合）**

**7.优化重点行业企业布局**。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省内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全面推进工业园区外危险废物经营企业搬迁入园（危险废物（含医废）处置中心和水泥窑协同处置企业及特别批准除外）。**（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督导，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配合）**

（三）突出重点，深化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治理

**8.加强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加强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工艺的开发和应用。国家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年底，国家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加强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控，减少使用高镉、高砷或高铊的矿石原料。加大重有色金属冶炼行业企业生产工艺设备清洁生产改造力度，积极推动竖罐炼锌设备替代改造和铜冶炼转炉吹炼工艺提升改造。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企业生产每吨聚氯乙烯用汞量不得超过49.14克，并确保持续稳中有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督导，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配合）**

**9.推进重金属污染深度治理。**在前期相关区域、相关行业已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基础上，自2023年起，国家重点区域铅锌冶炼和铜冶炼行业企业，执行颗粒物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根据排放标准相关规定和重金属污染防控需求，省人民政府可增加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地域范围。上述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地域范围，由省人民政府通过公告或印发相关文件等适当方式予以公布。重有色金属冶炼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低空逸散烟气收集处理，有效减少无组织排放。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企业要按照规定完善废石堆场、排土场周边雨污分流设施，选厂应做好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建设酸性废水收集与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采用洒水、旋风等简易除尘治理工艺的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企业，应加强废气收集，实施过滤除尘等颗粒物治理升级改造工程。开展电镀行业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推进专业电镀园区、专业电镀企业重金属污染深度治理。排放汞及汞化合物的企业应当采用最佳可行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控制并减少汞及汞化合物的排放和释放。**（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督导，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

**10.开展涉镉企业排查整治行动。**开展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开展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回头看”，及时更新重点区域和污染源整治清单；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农用地调查，持续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探索开展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成效评估，加强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建立信息共享会商机制，降低粮食等农产品中重金属超标风险。**（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督导，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林业局配合）**

**11.持续推进涉铊企业排查整治行动。**以确保饮用水安全为核心，坚持问题和目标导向，突出重点、分步推进，全面排查涉铊企业，指导督促涉铊企业建立铊污染风险问题台账并制定问题整改方案。在全面摸清底数、建立涉铊风险源清单的基础上，聚焦涉铊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集中开展专项整治。

开展重有色金属冶炼、钢铁等典型涉铊企业废水治理设施除铊升级改造，严格执行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达标要求。相关市州生态环境部门构建涉铊企业全链条闭环管理体系，督促企业对矿石原料、主副产品和生产废物中铊成分进行检测分析，实现铊元素可核算可追踪。在资源化利用的基础上，做好涉重污泥安全处置，积极推进“绿岛”项目建设。强化涉铊企业综合整治，严防铊污染问题发生。**（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督导，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

**12.加强涉重金属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深入推进危险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完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加强重点行业企业废渣场环境管理，完善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措施。推动锌湿法冶炼工艺按有关规定配套建设浸出渣无害化处理系统及硫渣处理设施。加强尾矿污染防控及日常监管，开展尾矿库污染治理“回头看”，全面排查突出环境问题，持续推进整治工作。严格废铅蓄电池、冶炼灰渣、钢厂烟灰等含重金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过程的环境管理，防止二次污染。**（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督导，省应急管理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

**13.推动“锰三角”矿业污染综合整治。**系统排查花垣县“锰三角”地区锰采选冶、铅锌采选冶和采山砂（石）等领域存在的污染问题，加快推动锰产业结构调整，全面提升锌锰冶炼企业清洁生产水平，系统开展锰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高标准整治锰渣库和铅锌尾矿库，严格管控退出企业重点污染场地，积极推动历史遗留废渣治理。2025年底前有效解决该区域生态环境问题，实现标本兼治和绿色转型。举一反三，开展全省其他地区涉锰企业污染整治。**（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等配合）**

**14.持续推进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结合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防治、清废行动等专项工作，开展废渣、底泥等突出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问题排查。按照“先试先行、全面覆盖”的原则，分级分类分阶段开展全省历史遗留工业固体废物（含底泥）调查排查工作。2022年底各市州建立首批试点县、示范县市污染源头防控清单，编制区域涉镉等重金属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方案；2023年底完成调查成果报告，形成全省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源头防控清单及“全省一张图”管理。以防控环境风险为核心实施分类整治。对问题复杂、短期难以彻底解决的问题，以保障人体健康为优先目标做好污染阻隔等风险管控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源地、耕地等环境敏感目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大数据等手段开展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问题排查。**（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督导，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配合）**

**15.推进资江流域锑污染综合整治。**对新邵县、新宁县、安化县、冷水江市等涉锑产业进一步整合升级，推进涉锑企业污染深度治理及绿色升级改造，加强涉锑固体废物和污染地块的管理。深入开展流域污染源调查与评估。推进重点水体治理、历史遗留废渣风险管控、矿井涌水治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矿山生态修复等突出重点问题的综合整治。确保资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锑浓度达到国家标准，重点断面锑浓度持续下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督导，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等配合）**

（四）健全标准，加强重金属污染监管执法

**16.完善重金属污染物标准体系。**配合国家研究修订铅锌、电镀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制定出台废水重金属在线监测系统安装、运行、验收技术规范。配合国家修订《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控制目标完成情况评估细则（试行）》。积极推动涉铊工业企业生产过程控制技术规范等地方生态环境标准出台，探索开展地表水非饮用水源地锑环境质量等标准的研究，推动解决我省区域性、特色行业污染问题。**（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督导）**

**17.强化重金属污染监控预警。**加快推进废水、废气重金属在线监测技术、设备的研发与应用。建立健全重金属污染监控预警体系，提升信息化监管水平。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在涉铊涉锑行业企业分布密集区域下游，依托水质自动监测站加装铊、锑等特征重金属污染物自动监测系统。根据需要在湘江流域和资江流域重要干支流依托水质自动监测站加装铊、锑等特征重金属污染物自动监测系统，力争支撑流域铊、锑重金属污染防治及风险预警。排放镉等重金属的企业，应依法对周边大气镉等重金属沉降及耕地土壤重金属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大气重金属沉降造成耕地土壤中镉等重金属累积的风险，并采取防控措施。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在重点部位和关键节点应安装重金属污染物自动监测，鼓励重点行业企业采用视频监控和用电（能）监控等智能监控手段。**（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督导）**

**18.强化涉重金属执法监督力度。**将重点行业企业及相关堆场、尾矿库等设施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对象范围，进行重点监管。加大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力度，对重金属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出许可排放量的企业依法依规处理。将对涉重金属行业专项执法检查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监督检查考核工作，依法严厉打击超标排放、不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非法排放、倾倒、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含重金属危险废物等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督导）**

**19.强化涉重金属污染应急管理。**涉重金属的工业园区和重点行业企业应依法依规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编制或者修订环境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储备相关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各市州人民政府结合“一河一策一图”将涉重金属污染应急处置预案纳入本地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签订上下游相邻市州间的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协议，建立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督导）**

（五）落实责任，促进信息公开和社会共治

**20.分解工作任务。**各市州人民政府明确重金属污染防控责任人，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年度减排目标，细化任务分工，逐项落实工作任务，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7个国家重点区域应制定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2022-2025年），按照一区一策原则，在方案中明确各区域污染控制、质量改善、风险管控等任务。方案由县级人民政府印发后，及时报送省生态环境厅备案。**（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督导）**

**21.定期调度进展。**各市州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调度和成效评估，每年7月前将上半年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总量替代清单、减排工程实施清单，每年1月10日前将上年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进展、减排评估结果和动态更新后的全口径企业清单报送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根据各市州生态环境部门工作情况，加强工作指导和技术帮扶。对于进展滞后的地区实施预警，对未执行总量替代政策的进行通报。**（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督导）**

**22.加强财政金融支持。**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土壤污染防控等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合理使用资金，积极拓宽资金来源渠道，支持涉重金属历史遗留问题治理等工作。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涉重金属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建立完善重金属污染防治投入保障机制，落实省级资金投入，对重点区域进行持续和重点支持。加大各级政府投入，积极推进EOD、PPP模式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督导）**

**23.鼓励公众参与。**重点行业企业应依法披露重金属相关环境信息。有条件的企业可设置企业公众开放日。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作用，督促企业自觉履行社会责任。支持各地建立完善有奖举报制度，将举报重点行业企业非法生产、不正常运行治理设施、超标排放、倾倒转移含重金属废物等列入重点奖励范围。**（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督导）**

本工作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附件：

各市州“十四五”期间重金属减排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市州名称** | **2020年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基数（kg）** | **减排任务****（2021年-2025年）** |
| **减排率** | **减排量（kg）** |
| 1 | 长沙 | 710 | 7.0% | 49.7 |
| 2 | 株洲 | 889.6 | 7.0% | 62.3 |
| 3 | 湘潭 | 1113.7 | 7.0% | 78.0 |
| 4 | 常德 | 618.7 | 7.0% | 43.4 |
| 5 | 郴州 | 53297.4 | 7.0% | 3730.9 |
| 6 | 衡阳 | 32070.9 | 7.0% | 2245.0 |
| 7 | 怀化 | 5922.7 | 7.0% | 414.6 |
| 8 | 娄底 | 6327.7 | 7.0% | 443.0 |
| 9 | 邵阳 | 2489.2 | 7.0% | 174.3 |
| 10 | 湘西州 | 47286.9 | 7.0% | 3310.1 |
| 11 | 益阳 | 882.1 | 7.0% | 61.8 |
| 12 | 永州 | 2978.9 | 7.0% | 208.6 |
| 13 | 岳阳 | 14201.6 | 7.0% | 994.2 |
| 14 | 张家界 | / | / | / |
| **全省合计** | 168789.3 | 7.0% | 11815.9 |

|  |  |
| --- | --- |
|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 2022年12月26日印发　 |